关于铸造、金属表面处理企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推进铸造和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转型升级，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强区战略，以“淘汰落后产能、限制低端产能、鼓励高端产能”总体要求，全面提高我区铸造和金属表面处理企业现代化水平和支撑配套能力，实现行业健康、有序和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一、企业技术改造补助。入园企业一年内新增生产性设备投资 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，按设备投资额的20%给予不 超过400万元的补助；一年内新增生产性设备投资 200 万元至 500万元的技改项目，按设备投资额的15%给予补助。

二、厂房租赁补助。入园企业自签订入园协议之日起，按入驻实际租用厂房面积，给以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租金补助，补助期限为3年。

三、淘汰落后设备补助。入园企业拆毁落后生产线或设备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落后产能资产评估价给予40%的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四、入园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参照《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实施细则》文件执行。

五、企业入园按照《关于铸造、金属表面处理企业整合入园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温浙集（开）管【2018】63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本政策自2021年5月30日起试行，试行期暂定3年，具体工作由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承担。其他我区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 经济发展局

2021年4月26日